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評核指標自評表(以 000 學年度資料為主)

(內含評核上傳指標，請註明以 110 學年度資料為主或以 111 學年度資料為主，於標題呈現一次即可)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一線上評核指標自評表(佔 80 分)				
項目	指標	計分	自評	佐證資料
一、學校整體政策 15%	1.校長帶領學校辦理健康促進相關增能活動。	4		一、佐證資料：各項健康促進相關會議、增能研習佐證計畫及記錄 二、評分標準： (一)校長主持召開健康促進相關會議次數 1分：1~3次，2分：4次以上 (二)校長參與校內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次數 1分：1~3次，2分：4次以上
	2.學校能依據學生健康問題作分析，擬定健康促進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	5		一、佐證資料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校務會議紀錄 二、評分標準： 2分：有依據學校需求制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2分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1分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成員涵蓋學校不同處室成員、學生與家長代表
	3.學校會議(導師會報、行政會報或衛生委員會會議等)討論健康促進議題工作及記錄。	3		一、佐證資料：各項會議記錄及相片 二、評分標準： 1分：有完整會議紀錄及相片 1-2次 2分：有完整會議紀錄及相片 3-4次 3分：有完整會議紀錄及相片 5次以上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—線上評核指標自評表(佔 80 分)

項目	指標	計分	自評	佐證資料
	4.將健康促進推動內容及活動，納入學校行事曆中或聯絡簿。落實執行並有紀錄可查。	3		一、佐證資料：學校行事曆、聯絡簿及紀錄 二、評分標準： 1分：有納入學校行事曆中 2分：有納入學校行事曆及家庭(長)聯絡簿 3分：納入後有落實執行，並有紀錄可查
二、健康促進教學 35%	1.針對健康指標落後項目、提出可行之改善策略，並有具體成效	8		一、佐證資料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、健康檢查統計表 二、評分標準： (一) 根據學生健康檢查情形，針對健康指標落後的項目研擬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3分：完全符合 2分：部分符合 0分：無 (二) 依計畫提出改善策略，並依改善策略確實推動 2分：完全符合 1分：部分符合 0分：無 (三) 推動後，有分析結果並提出再改善策略 3分：完全符合 2分：部分符合 0分：無
	2.健康教學能以生活技能為導向，結合生活經驗融入教學，並能呈現於個人教學檔案或教案中 ※生活技能如下： (1) 情緒篇：自我覺察、情緒調適、抗壓能力、自我監控、目標設定 (2) 人際篇：同理心、合作與團隊作業、人際溝通能力、倡導能力、協商能力、拒絕技能 (3) 認知篇：做決定、批判思考、解決問題	5		一、佐證資料：1.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(國小)、健康教育(國中)、健康與護理(高中職)總體課程計畫 2.個人教學檔案或教案 二、評分標準： (一) 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」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 1分：有 0分：無 (二) 有以 <u>生活技能</u> 取向及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教材設計 4分：每位授課教師均有提供 2分：僅部分授課教師有提供 0分：均無提供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—線上評核指標自評表(佔 80 分)

項目	指標	計分	自評	佐證資料
	3.健康教育教師或健體領域教師，必須具備健康教育專業知能，且每二年至少參加 18 小時衛生相關研習	5		<p>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<u>所有擔任健康教育課程</u>的教師，每二年至少參加 18 小時衛生相關研習</p> <p>一、佐證資料：<u>全體健康教學授課教師研習時數資料</u>(姓名請遮蔽，如王大明，王○明、郭襄，郭○)</p> <p>二、評分標準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分：100%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分：100%～75%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分：75～50%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分：50～25%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分：25～1%                      0 分：0%</p>
	4.學校訂定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辦法及獎勵措施	6		<p>一、佐證資料：自主管理及獎勵辦法，並附實施過程與獎勵實證</p> <p>二、評分標準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健康生活守則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分：有健康生活守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0 分：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分：有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0 分：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執行自主管理與獎勵的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分：有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0 分：無</p>
	5.辦理健康飲食、環保、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等相關健康議題教學	6		<p>一、佐證資料：辦理之佐證資料或成果報告</p> <p>二、評分標準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健康飲食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分：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0 分：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環境教育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分：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0 分：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節能減碳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分：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0 分：無</p>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—線上評核指標自評表(佔 80 分)

項目	指標	計分	自評	佐證資料
	6.落實健康與體育正常教學活動，對於健康或體適能待加強學生給予適當處方及輔導	5		一、佐證資料：健康檢查或體適能待加強處方籤 二、評分標準： 1分：僅有健康檢查通知單給學生 2分：提供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上的處方籤給學生。 2分：提供處方籤外，並有針對待加強部分適當的輔導及協助改善
三、健康環境與網頁建置 15%	1.每學期依安全檢核表之內容，實施建築物及設備(含教室照明系統光線充足)之安全檢查，並記錄及改善	4		一、佐證資料：安全檢核表記錄(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)、教室照度檢查記錄 二、評分標準： 1分：有校園安全檢核表紀錄 1分：有完整所有教室照度檢查記錄 2分：對於校園內不安全或照度不合格之處有改善紀錄者
	2.學校飲用水設備及水塔均有定期檢驗及清洗	4		一、佐證資料：水塔清洗及飲用水定期檢驗記錄 二、評分標準： 1分：有水塔清洗紀錄 1分：有飲用水定期檢驗紀錄 2分：飲用水檢驗紀錄，有張貼於飲用水周圍
	3.建置健康促進學校網站，並置於學校網站首頁，資料能隨時更新，提供學生及家長健康訊息，推廣健康觀念	7		一、佐證資料：學校健康促進學校網站內容 二、評分標準： 2分：學校健康促進網頁建置完成 2分：網頁分類清楚，內容豐富 3分：網頁內資料有定期更新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—線上評核指標自評表(佔 80 分)

項目	指標	計分	自評	佐證資料
<p>四、辦理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特色 15%</p>	<p>學校辦理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特色： 議題：健康體位、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菸檳防制、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、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、傳染病防治、正向心理健康促進</p> <p>※每一議題最多 5 分</p>	<p>15</p>		<p>一、佐證資料：由各校自行提供佐證資料。 每項議題推動方式，可歸類分為 (一) 演講宣導 (二) 相關活動：如書法、漫畫、海報、標語、說故事、短劇、微電影等 (三) 統計及分析：問卷、檢查、紀錄等</p> <p>二、評分標準： 1 分：每項議題僅有辦理演講宣導 3 分：除了演講，並有辦理議題相關的活動 5 分：除演講及相關活動外，尚有作前、後測統計及分析</p>

學校健康議題績效(請學校於表單提供學生健康數據並附上佐證資料，佔 20 分)

### 健康議題績效指標 20%：中學版

項目	指標內容	110 學年 比例	111 學年 比例	增減 比例	得分	給分標準
一. 健康 體 位	110 學年度上學 期與 111 學年度 上學期 <u>過重及 肥胖</u> 比例比較 (分別以 110 學 年度七年級上 學期及 111 學年 度八年級上學 期健檢資料作 比較)					過重與肥胖比例 減少 1%以上 得 5 分 減少 0.8~1% 得 4 分 減少 0.6~0.8% 得 3 分 減少 0.4~0.6% 得 2 分 減少 0.2~0.4% 得 1 分
	110 學年度上學 期與 111 學年度 上學期 <u>過輕</u> 比 例比較(分別以 110 學年度七年 級上學期及 111 學年度八年級 上學期健檢資 料作比較)					過輕與過瘦比例 減少 3%以上 得 5 分 減少 2.5%~3% 得 4 分 減少 2%~2.5% 得 3 分 減少 1%~2% 得 2 分 減少 0.5%~1% 得 1 分
二. 視 力 保 健	110 學年度上學 期與 111 學年度 上學期視力不 良率比較(分別 以 110 學年度七 年級上學期及 111 學年度八年 級上學期健檢 資料作比較)					增加 4%以下 得 5 分 增加 4%-6% 得 4 分 增加 6%-8% 得 3 分 增加 8%-10% 得 2 分 增加 10%-12% 得 1 分
	110 學年度上學 期與 111 學年度 上學期視力不 良率比較(分別 以 110 學年度八 年級上學期及					增加 4%以下 得 5 分 增加 4%-6% 得 4 分 增加 6%-8% 得 3 分 增加 8%-10% 得 2 分 增加 10%-12% 得 1 分

	111 學年度九年 級上學期健檢 資料作比較)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## 健康議題績效指標 20%：國小版

項目	指標內容	110 學年 比例	111 學年 比例	增減 比例	得分	給分標準
一. 健 康 體 位	110 學年度上學 期與 111 學年度 上學期 <u>過重及 肥胖</u> 比例比較 (分別以 110 學 年度四年級上 學期及 111 學年 度五年級上學 期健檢資料作 比較)					過重與肥胖比例 減少 1%以上 得 5 分 減少 0.8~1% 得 4 分 減少 0.6~0.8% 得 3 分 減少 0.4~0.6% 得 2 分 減少 0.2~0.4% 得 1 分
	110 學年度上學 期與 111 學年度 上學期 <u>過輕</u> 比 例比較(分別以 110 學年度四年 級上學期及 111 學年度五年級 上學期健檢資 料作比較)					過輕與過瘦比例 減少 3%以上 得 5 分 減少 2.5%~3% 得 4 分 減少 2%~2.5% 得 3 分 減少 1%~2% 得 2 分 減少 0.5%~1% 得 1 分
二. 視 力 保 健	110 學年度上學 期與 111 學年度 上學期視力不 良率比較(分別 以 110 學年度四 年級上學期及 111 學年度五年 級上學期健檢					增加 4%以下 得 5 分 增加 4%-6% 得 4 分 增加 6%-8% 得 3 分 增加 8%-10% 得 2 分 增加 10%-12% 得 1 分

	資料作比較)					
三. 口 腔 衛 生	111 學年度小四 未治療齲齒率 (由教育局直接 自教育部南華 系統提取，學校 免提供)					未治療齲齒率 45% 以下 得 5 分 未治療齲齒率 45%-60% 得 4 分 未治療齲齒率 60%-75% 得 3 分 未治療齲齒率 75%-90% 得 2 分 未治療齲齒率 90% 以上 得 1 分